

长江避碰规则讲话

沈志成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长江避碰规则讲话

沈志成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內容提要

本書是为了配合长江避碰规则的公布而編寫的，文字力求通俗，并附有图解，在語句上尽量采用講話語氣，同时为了說明規則条文之重要性，在某些条文講解中还結合了歷年來所取得之經驗及事故教訓，以对照形式來敘述，其中还插入了不少駕駛操作方面的技术业务知識，不但可以作为长江船舶的船員同志，在學習貫徹长江避碰規則时作参考之用，也可作为长江各省船民同志，以及一些小型机动船的駕駛員作为业务學習書籍，此外并可作为长江各河运学校的同學們，在學習上的参考書。

長江避碰規則講話

沈志成 編著

*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〇六号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北 京 市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

1960年3月北京第一版 1960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印張：2^版張插頁21頁

全書：101,000字 印数：1—28,000冊

統一書號：15044·5211

定价(8·)：0.60元

目 录

前 言	
号灯和号型	5
信号和航速	7
航行避让规则	9
规则适用范围	10
号灯的显示	11
常用词句说明	12
在航机动船号灯	13
在航船队中的拖船号灯	15
被拖船舶和竹、木排的号灯	22
小型机动船号灯	25
停泊船的号灯和号型	26
失去控制船舶	29
工程船	30
木帆船号灯	33
深水海船	36
机帆船号型	38
机动船调头	38
装载危险品	39
捕鱼船舶	41
竹、木排流放	43
搁浅	44
汽笛和号钟	45
汽笛辅助信号	47
一短声和二短声	51

三短声	52
四短声	52
五短声	53
一长声	55
二长声	61
視線惡劣	63
慢車信号	65
遇难求救	68
逆流讓順流，单船讓船队	69
两船对遇	70
追越規定	72
两船尾隨行駛	75
順、逆流行駛原則	76
干支流汇合处相遇	77
机动船穿档行駛	81
木帆船港口行駛規定	82
帆船相遇	83
人力船相遇	86
机动船和木帆船相遇	88
狭窄航道停泊規定	91
停泊	92
編著者后記	92
附录：长江避碰規則	93

前　　言

“长江避碰規則”在原长江航行暫行章程的基础上，結合长江运输生产发展的需要，进行了重新审查修訂，呈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已經公布施行了。

“长江避碰規則”是維护长江航行正常秩序和确保航行安全的一个基本規則，它的重要性，和陆上的交通規則一样。我們每一个在为长江航运事业服务的海員，都应当很好的，認真的来学习它，并且作为一个长江海員來說，都必須严肃的遵守执行。

为什么“长江避碰規則”对保証长江船舶航行安全，会有如此的重要呢？首先我們应当知道，长江从宜宾到宝山咀全长2776.81公里，其間經過了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六个省，一年四季通航不断。从目前长江运输組織形式來說，是錯綜复杂的，有近代化的六、七千吨大型輪船，也有原始性質的仍依靠人力来推动的小木帆船，每天日夜不間断的有数十万条大小輪船、木帆船为工农业大跃进当好先行，担负着繁忙的运输生产任务，行驶在长江河流上。从这些船舶管理情况来看，有的是国营企业船舶，有的是地方领导的运输船舶，有的是属于各个人民公社，或地方企业的副业船，也有的是各个地方工矿企业专用的交通运输船舶，同时每天还有不少大、小輪船，或者木帆船，从长江干流进入沿江各支流去，或者从沿江各支流进入长江干流来行驶。另外，从长江航道情况来看，也有其复杂之处。解放后，虽然經過了不断整治，航标改革，但河道基本上还是处在半自然状态。长江由于它的河床底質不同，坡降悬殊，流量差异等情况，就很自然的分成三个航段：

1. 長江上游：宜宾——宜昌是河道狭，水势坏，到处礁石布滿江中，不少滩险漕口，只能一条船通过，必須实行“单線控制”，同时航道又受水位变化影响很大；

2. 長江中游：宜昌——漢口是河道彎曲狹窄，年年隨着水位的漲落，變化很大；

3. 長江下游：漢口——寶山咀是河道比較寬闊，雖然變化少，但象有名的張家洲水道也是在每年枯水季節，河道變化很大，且須實行單線控制；同時下游河道每年受風影響也較頻繁。根據以上講的長江運輸錯綜複雜及河道基本上還处在受自然影響很大的情況下，如果在全長江沒有一個統一的，系統的航行規章來組織各種船舶，有秩序的進行生產，假使由你愛怎麼走就怎麼走，這樣就不能做到保證安全生產。這等於我們陸上的交通，如果行人不按交通規則“走行人道”，過馬路“走橫道線”，讓行人在馬路直闖亂跑，則行駛的車輛，不但沒有辦法通過，而且對安全不可能有保障。我們每個海員及航運工作者，也應當從這點上加以認識，必須認識到航行規章是對安全航行有其極大的重要性，一定要好好的學習並且必須要熟記，能運用到實際工作上去，同時要求每個海員都應當牢固地樹立起模範遵守規章的安全思想。尤其是我們海員更要有自覺的，模範的遵守規章的習慣，因為水上的航行秩序維護與陸上不同，陸上交通秩序的維護，可以在每條馬路交叉要道上，由民警同志來監督，指揮着行人及車輛安全通過。而在水上除了船舶相互間監督做到不違章外，因沿江2776.81公里上不可能林立多處監督站來指揮和維護航行秩序。為此，要我們每一個長江海員模範地，自覺地遵守航行規章。這對我們廣大海員來說，實際上也是對每個同志是否具有高度的政治責任感，堅決愛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具體考驗。

在規則的前言中談到：“本規則公布後，在長江各港口及各航段可以制訂特殊補充規定或實施細則，但必須與本規則的基本原則相同，並且不可以與本規則各條規定有所抵觸”。另外還談到：“……………雖適用於長江干線上，但為了使船員記憶上及習慣上方便，建議沿江各省在制訂長江各支流的航行規章時，尤其在信號、聲號等的規定上應當與本規則相同”。為什麼要這樣說呢？其基本的精神和主要的目的又在那裡呢？我們知道，從長江運輸事業來看，長江干線和長江的各支流，尤其是一些比較大的支流，如：四川省的嘉陵江、涪江，湖南省的湘江、洞庭湖，湖北省的襄河，江西省的鄱陽湖，以及安徽、江西等省連

接在长江的各主要支流，在历史上很早以前，将长江干支流运输基本上已經形成一个整体，每天日夜不断地有长江干线的船舶驶入长江各支流行驶，同时也有各支流的船舶又源源不断的驶入长江干线行驶，而木帆船在长江干支流同时行驶的情况，更为频繁。根据上面所講的长江干支流通航实际情况，我們航行規章的規定，尤其是信号、声号及避讓原則精神，在条件許可下，应当尽可能使长江干支流統一起来，这样对保证船舶航行安全，会有很大的作用：第一，能使广大船員，尤其是一些行驶在长江干支流直通航線船舶的船員，在他們脑子里記着的航行規章中規定的信号、声号和避讓原則，懂得在长江是这样規定，在支流也是这样規定。这样，在記憶上比較簡單和方便，縱然有些船舶目前固定在长江干流或者支流行驶，一旦任务需要它們进入长江支流，或者干流行驶时，他們就不需要先将航行規章学习熟悉后再开航；第二，对长江干支流航行規章尽可能統一起来以后，能使規則中的各条规定，尤其是信号、声号和避碰規則方面，在长江干流或者支流使用上，就不会引起誤解，或者造成錯覚，因而发生事故。例如：长江規定一短、一长、一短声的汽笛表示“我已經停車”，而支流假使还用三长声表示“我已經停車”，則一种动作，两种信号，在干流上用这样信号，到支流上又用那样信号。于是对經常同时在长江干支流行驶的一些船舶的船員，就必須要記住两种信号。这样会使船員記憶复杂，往往在使用上很易发生錯覚。当它在长江干线上行驶时，見到某种信号，如果錯記支流 所規定的含意，就会产生在避讓上双方动作不一致，容易发生事故；第三，在航行規章中所規定的一些信号的規格、性能、安装位置等，如果干支流都是一样，則对船舶按照生产任务的需要，可以随时調动在长江 干支流行驶，就不需要由于航線变动，再临时去改装这些设备，不但可以为国家节约一些开支，而且能使船舶及时开航。

号灯和号型

关于“号灯和号型”这一字句在长江避碰規則內应用很多，因此，首先应明确什么叫号灯和号型？简单地說，它是表示自己船舶在担任不同任

务时的性质、处境和动态的记号，便于来船识别。凡船上白天所悬挂的形号（如黑球圆锥体等），和晚上航行或者停泊中所规定挂置的灯号，在规则中统称为号灯和号型。它的大小规格以及性能，挂在什么位置，什么颜色是代表什么意义，在第二章各条内都有详细明确的规定。我们每一个长江海员都应当熟记这些具体的规定。因为我们从各种号灯和号型的不同规定中，可以正确了解到各种类型的船舶，在长江航行或者是停泊，而又在干什么，于是在避让上就可以早些积极采取各种避让措施来防止事故的发生；如果不熟记或者不知道这些号灯和号型是代表什么意义，那就必然会发生事故，使国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受到极大损失。这又如陆上交通信号一样，我们走在马路的十字路口，见是红灯，不知道红灯是代表不能通行的信号，而盲目穿越马路，那就有被汽车撞死的危险。关于水上航行规则也是一样，如规则中的第十条第七项规定“停泊的船舶，竹、木排向外伸出有妨碍其他船舶、竹、木排行行驶的缆索、锚、锚链或其他类似的物件时，应当在伸出的方向地点，挂置红光环照灯一盏；日间，在相同的位置悬挂红旗一面”。如果我们不了解这类红旗及红光环照灯的意义，就有可能盲目朝停泊船的里档有障碍物地点驶去，结果就会发生事故。反之，如在航行或者停泊中的船舶，不按照规定悬挂号灯或号型，则会使来船由于看不到，或者不了解你船当时所处的环境，同样也可能发生事故，造成国家损失。如近年来，有部分木帆船在长江行驶时，晚上仍不按照规定挂置航行灯，或者有的木帆船将航行灯点着了放在船舱内，这就不能使轮船看清目标，就容易出事。即以木帆船晚上不点灯一例来说，如果木帆船本身未点灯，轮船不能够及早发现，作好一切避让准备，到轮木船快要接近时，轮船才看见前面有个黑影，往往因双方距离太近，来不及避让就此发生碰撞木帆船及人员落水死亡等事故。可见不点灯的违章行为，是极端危险的。所以，对于号灯和号型的各项规定，不但要很好的学习，严格遵守，同时要熟记，这一点希望我们每个船员都能做到。否则，在航行中每当看见来船信号，再去翻阅一下规则的条文规定，然后再采取避让措施，那就已经来不及了。

信号和航速

关于信号和航速的规定，信号方面包括用汽笛响器发出长声或短声，或者长短声组合的音响声号，用灯光闪眨的灯号，以及用旗帜表示的旗号，这些声号、灯号、旗号的显示，都包含着对其他船舶提出要求和指挥的意义，使来船可以用配合的行动互相进行避让。因此，这部份也很重要。在声号方面我們規定了短声为历时約一秒鐘的响声；长声为历时約6秒鐘的响声。在拉汽笛时，一定要长、短声拉得清楚分明。目前尚有一些船舶汽笛拉得不长不短，使对方虽然听到了，但是不知道你船拉的是长声，还是短声。这样往往会引起对方誤解，以致双方避让意图搞错了，也容易发生事故。

在規則中所規定的各种信号，关于灯号和旗号在需要挂置时必须正确，勿使被其他东西，或者上层建筑物遮住，以免影响其他船舶之正常了望。这一点在以往曾經发现有些船員对挂置信号位置正确的重要性認識不够，他們在使用信号的时候，以为只要将信号挂好，就算了事，因此，往往将信号挂得很低，四周又被别的东西遮住。由于他們并没有考虑到所挂置的各种信号的四周有沒有房間，或者其他东西有可能遮住信号，妨碍他船的了望不明，所以有人問：“信号是給你本船自己看的呢？还是給其他行驶的船舶看的呢？”我們說規則中所指的各种信号，当然是給其他船舶看的。因此，应在挂置信号时考虑到勿为他物所遮，并且要便于其他船舶能够看清，这样才能把信号的意义表示出来，起到应有的作用。

在規則中沒有将船队中的机动船和被吊拖船舶使用汽笛作为联络信号之規定列入进去，因为在以往当拖輪在使用汽笛发出信号和被吊拖船舶联系的时候，由于原长江輪船拖帶規則中，机动船与被吊拖船的汽笛联络信号，和长江避碰規則中的汽笛信号，其間有混淆。这样往往会使附近行驶的其他船舶造成誤解，以为是在和它們联系，曾因此发生过事故。所以，在长江避碰規則公布后，原长江輪船拖帶規則也同时作废，而且在規則中已規定汽笛声号只允許一船和另外一船相互联系时使用，不

可以在一个船队中拖船和被吊拖驳船之間使用汽笛作为联系信号，在船队中有事可用电话，或者旗号来联系。这样可以避免引起其他船舶的誤解而致发生事故。

关于航速方面，規定了机动船舶减速范围（俗称慢車），过去叫“慢車信号”。为什么这次規則中叫“减速”而不叫“慢車”呢？因为从长江現有船舶实际情况来看，統称慢車是不完善的。在长江有不少大輪船，也有不少小型船舶。当馬力大的快速船舶，就是开了慢車后，实际上它的航速和車叶所掀起的浪势，比有些馬力小而又拖了不少驳船的慢速船队的快車前进时的航速和浪势还要大，所以有些小馬力的机动船拖了驳船后，它本身已感前进太慢，再叫它慢車，如果它的前进力量比流速还要小，那末就不但不前进，还会随着流水后退，使本身失去控制力，反而会造成不安全，另外对于一些馬力大的船舶在它开慢車行驶的时候，浪花仍然是比較大，所以这次在規則中就不硬性規定一律都要慢車，而改用“减速”。这就可以从各船的航速和当时所遇到需要减速的实际情况来考虑，以不发生浪损事故为目的，由各船自行掌握减速。浪大的船車速就多減些；浪小的船，則可少減些。遇到重載船舶車速就多減些；遇到輕載而距离又較远的船舶，同时应考虑本船浪势又不大，車速也可以少減些。这样，各船根据实际情况，不一定一律都开慢車，有时可以減到中速，但有时也要減到比一般慢車还要慢一些。因此减速程度由各船自己掌握；是符合长江实际情况的。机动船在航行中遇到船舶，或者岸上挂有要求减速信号的时候，我們应当秉着爱护国家财产的精神和高度政治责任感，按照規定認真的及早減低速度行驶，避免浪损事故的发生。每个船員首先应当認識到浪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不管属于那个单位的，都是国家財富的损失，是非常可惜的。同时，我們在操作上，还应当了解到駕駛員在駕駛台通过車鐘鈴，向机艙部发出慢車信号的时候，不等于已經慢車了，因为机艙值班同志还要轉动控制車速的閥，虽然車速是減低了，但船外由于車叶所掀起的浪势，仍是不可能馬上平息下来的。所以，在見到对方挂有要求减速的信号后，就須早些减速，等到船舶驶經該处的时候，浪势也就減弱了，这样可以防止浪损事故的发生。但是在过去我們有些船舶在这方面認識不足，在航行中对于遇到必須減

速的时候，往往只管自己要快，也不早些减速，甚至有时到了临近，才慢车，使慢车成为形式主义。因此经常发生由于船舶不按规定慢车，或者慢车不及时，慢车时间很短，以致浪势很大，造成其他船舶或者岸边建筑物受到巨大损失，更不应该的在以往还发现有些船员，为了应付上级检查，实际上没有减速，结果他们在航行日志上，记上慢车三分鐘的假帐，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对新中国的海员来说，是一种耻辱，也是玩忽职守的表现，我们应当共同监督来严格的批判，并应立即纠正。

航行避让规则

在规则的最后一部份，对于船舶驾驶和航行中避让方面，已作了些原则的规定，虽然在规定中对于船舶在一般正常情况下，如何来行驶，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谁为让路船，都是比较明确的。但是这些经验积累起来的规定，能不能贯彻和遵守，我们认为关键在于每个船员的思想上是不是已经人人政治挂帅，是不是树立了对国家财产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否则你规章再好，还是不能发挥它的作用。我们知道，水上运输工作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由于我们工作中的任何疏忽，或者不负责任行为而发生了事故，则给国家人民财产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影响到社会主义建设。因此，船舶在长江行驶的时候，相互之间必须发挥大协作的精神，抱着以“保证共同航行安全”为原则。当两船相遇的时候，如果在当时条件许可，都应当主动的，积极的及早采取一切防止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在避让上应当有“将困难留给自己，将方便让给别人”的共产主义风格，而且我们应当提倡和发扬这种高尚的共产主义风格。如果我们长江海员每个人都牢固树立了这种思想，则我们可以说明“长江事故的消灭是一定可以做到的”。

上面所讲的共产主义大协作精神，表现在两船在航行中相遇的时候，在避让上能否认真遵守航行规章的规定，从目前来看，有一些同志仍缺乏这种“我为人人，人人为我”，以及“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让给别人”的共产主义风格。也有一些船舶缺乏整体观念和大协作的精神，因此表现在避让上还存在着“我不让你，你会让我”的思想，在长江所谓

走“霸王船”。另外有的船舶只考虑到自己快，自己方便，不考虑因此会給其他船舶在行驶中带来困难，甚至往往由于自己操作上之过失，而給对方或者其他船舶造成不应有的巨大损失。这种行为也可以说是一种“只顧自己，不顧別人”的资产阶级“利己主义”的残余思想在作怪。因此，为了保証长江船舶航行安全和维护良好的航行秩序，要求长江每一位海員都应当树立牢固的安全生产统一思想。必須發揮“大协作”和“我为人人”的共产主义风格。当船舶相遇时，在避讓上都应作到主动、积极，采取一切有利于他船安全航行和防止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同时我們在規則中有特別明文規定出被避讓船在遇到有碰撞危险时，也有責任采取避讓措施，这就充分体现了大协作的精神。

規則适用范围

长江避碰規則适用的范围，在原“长江航行暫行章程”中規定“凡行驶长江及其可通航支流的船舶，都应当遵守本規則”。而在“长江避碰規則”中的規定，仅限于一切船舶和竹、木排在长江通航干线上（宜宾到宝山，包括松滋河在内）都应当遵守本規則，就是說規則仅适用于长江干線的范围。这一点变更，主要考虑到規則中第三章，也就是“航行避讓規則”中有部份的条文規定，是否适用于連接长江一切支流的实际情况，尚未深入的和有关各方面詳細研究。所以目前就暫不硬性規定船舶在各支流行驶的时候，也都应当遵守本規則，待規則正式公布，在长江干線施行过程中，各省連接长江各支流也可以参照运用，并請提出支流試行意見后，再研究修訂。但为什么施行范围又要包括松滋河呢？松滋河是属于湖南省水系，也可以说这是长江的支流部份，由于一方面考虑到“松滋河”虽然河道狭窄，但与长江干線中游航道情况基本相似。同时每华洪水时期有很长一段时间可行驶长江的大型船舶，成为长江干線运输的經濟航道。在这段通航的時間里，每天日夜不间断的有各种船舶从长江干線进出松滋河。因此，为考虑保証航行安全起見，松滋河的航行規章首先能够同长江干線統一起来，經過我們与湖南省航运局共同洽商研究后，得蒙大力支持，同意将松滋河先列入“适用长江避碰規則范

围之内”。这样，我們就正式放在規則中了。

长江避碰規則的公布，仅适用于长江干线上，但在規則公布施行后，原“长江航行暫行章程”就同时宣布废除。因此，有些支流以往都是采用原“长江航行暫行章程”的，这次废除后，新的长江避碰規則是否适用于各支流实际情况，就需要請各省同志們研究决定了。如果能将长江干支流航行規章統一起来，那是我們大家最理想的事情。如果沿江各省認為支流某些情况与长江干流确有不同特点，各省在拟訂支流航行規則时，当然可以另訂一些专用規定，不一定硬要与长江干流的航行規則相同，只要能符合其具体情况，但一般的航行規則与信号方面，我們还是希望尽可能与长江避碰規則的規定統一起来，以便于船員同志們記憶和使用上取得一致，借以保証达到安全航行的目的。

号灯的显示

关于夜間的各种灯号規定，应当在什么时候显示出来，什么时候可以将灯号熄灭？在規則条文內規定的是“从日落到日出都应当遵守之”。虽然在长江两岸都有建筑物，或者高山挡住，根本看不到太阳是否已落下地平綫，或者太阳是否已从地平綫升起，这是实际情况，但我們在研究时，也找不到更好的詞意来表达，因此，希望船員同志們遵守这条規定的时候，可以按这样的精神掌握，就是在天快要黑了的时候早些把規定的号灯（航行灯、抛锚灯、信号灯……等等）打开，或者挂置起来，一直到早晨天亮以后，才可以把灯号关闭，并且还应当看当时的天气情况，尽可能早些开灯，晚些关灯，在这一点的电源上，大可不必考慮节约它，而应当考慮的是附近或者前方有来船，若不能及早发现，会发生碰撞事故。

关于在“視界恶劣”的昏暗天气情况下是否要挂置号灯，虽在規則中不作硬性規定，但是所謂視界恶劣的昏暗天气主要是指船舶在白天行驶，有时遇到暴风雨，滿布烏云，天气特別昏暗，或者有时下雪，有雾等視綫特別恶劣的情况下，虽在白天，为了使对方来船或者附近行驶中的船舶能够及早发现，作好避讓措施，所以看当时具体情况还是可以考

慮將規定的號燈顯示出來。

在規則中規定：在顯示號燈的時間內，凡是可能和規定號燈相混淆的燈光，或者減弱號燈照射距離和影響號燈性能，或者影響號燈正常了望的所有其他燈光一概不可以顯示出來。這部份規定的精神，主要是考慮到其他燈光顯示出來就容易和規定的號燈混淆，這樣會使附近行駛的船舶，或者前方來船看不清楚你船正確顯示的號燈，就很容易發生誤會，造成不安全現象，影響到安全航行。這點是很重要的，所以，要求船舶在夜間航行中，與號燈无关的一切其他燈光，都不應向外顯示出來，如：房間、走廊內的燈光，尤其是接近號燈挂置處的附近其他燈光。如果有必須要用的，也一定要用黑布罩子，或鐵皮罩子遮住燈光透露船外，同時應教育每個船員和旅客們在使用手電筒時，尤其是有色的燈光，不可向船外照射，以免引起其他行駛船舶誤解，當作向他船發放信號因而發生事故。

常用詞句說明

(1) “非自航船” 這是個新名詞，凡是在長江行駛只要本身沒有任何動力，及沒有動力設備的一切船舶，都叫“非自航船”。但是象“人力船”它能夠依靠人力通過搖櫓或槳來推動的，“帆船”是用帆依靠風力來推動的，這些船舶都不能叫“非自航船”。另外，非自航船雖然本身沒有任何動力，當由機動船拖帶的時候，它通過機動船的動力來幫助行動，這樣它就應該按照船隊中被拖船舶來挂置號燈和號型，而不能按照規則中有關“非自航船”的條款來顯示號燈和號型。

(2) “拖船” 這是指機動船，當它從事拖帶其他任何船舶，或者竹、木排的時候，都叫做拖船，並不是單指一般建造中專門為擔任拖帶運輸任務的“拖輪”。因此，在規則中有關條文規定：拖船應該挂置的各種號燈，是指船隊中的“拖船”應該顯示的不同號燈，任何機動船不拖帶船舶，或者竹、木排，在單獨航行的時候，應該挂置有關機動船所應該挂置的號燈，而不可以挂置船隊中“拖船”的任何一種號燈。

(3) “航道” 在規則中所指的航道是指“航標標示的，或者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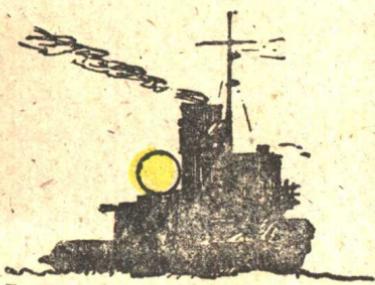
設标水深为机动船正常通航的水域”。这里指的是适合于机动船行驶的航道，因为在长江干线上有不少弯内，或者沱内虽然水很深，甚至超过設标水深。但机动船根本不走向那儿去，所以在規則中就不将这些水域包括在航道的范围内了。

(4) 短声及長声汽笛 在条文中規定“短声”系指历时約一秒鐘的声响；“長声”是指历时約六秒鐘的声响。这样規定的目的，是使船舶在使用汽笛的时候，能够清楚地分清长、短声号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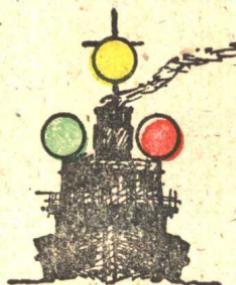
另外也考慮到我們船員同志在使用汽笛的时候，不可能每个人对长声六秒鐘声响，和短声一秒鐘声响，在时间上都掌握得有这样的正确，所以在响声的时间，就規定了“約”一秒鐘，或者“約”六秒鐘。但这里必須指出的，我們船員在使用汽笛时，必須要长、短分清楚。有些船舶的船員在鳴放汽笛时，短声和长声拉得不长不短，区别不出来，或者在拉长声汽笛时，拉得过长，甚至拉上10多秒至20秒鐘，还不停止。这样一方面浪费蒸汽和煤炭消耗，另一方面也失去了汽笛信号之严肃性。

在航机动船号灯

关于长江避碰規則第二条規定的“机动船在航”时是指那些不拖带任何船舶，竹、木排的机动船在航的时候。在夜間应当挂置白光桅灯一盞，左舷挂置紅光边灯一盞，右舷挂置綠光边灯一盞，在船尾中間挂置白光尾灯一盞。（見图1）上面这四盞灯是代表机动船（单船）在航时



后方見尾灯



正面見桅灯及紅綠边灯

图 1

应当挂置的规定号灯。

在規則中，將燈的構造、裝置位置，以及燈的性能，都不列在條文內，而列入在條文的附注內。所有有关衆文附注內的各项規定，對行駛長江船舶的每個船員來說，是必須知道的，也是應當熟悉的技术业务知識，因為各種號燈裝置、構造及性能，雖在船舶出厂時，就已經規定好。例如，規定中的白光桅燈應當安裝在船舶首尾線的正上方，並且高出其他灯光，又其照射角度是要在225度的水平弧度內顯示不被遮斷的灯光，燈的裝置要使灯光在船舶兩舷各顯示112度30分，也就是說，從船舶正前方到左右各舷正橫後22度30分，（見圖2）燈的能見距離至少6公里等等。象這些燈的構造、裝置位置、規格及性能的各種規定，如果我們熟悉後，就可以經常檢查一下號燈是不是合乎標準，如有不合規定的可以及時糾正，目的是使其他船舶可從號燈上了解到你的正確位置及動向，便於及早作好避讓準備，防止事故的發生。

規則各條文中所規定的各種號燈，在規定顯示範圍內，應當不被任何其他有碍的建築物所遮蔽，以免來船看不到。否則號燈如被本船其他有碍的建築物遮住了，就失去了規定挂置號燈的應有作用，很易產生不安全的現象。

桅燈的能見距離到底幾公里比較恰當？這在擬訂規則時，曾進行了反復討論。因為小型機動船舶由於設備受限制，號燈的能見距離希望越小些就越好。但是對於二船相遇，從船舶避讓上要求相互能夠早些看到，以便能够及早作好避讓準備，當然，希望號燈越明亮越好，也就是說，能見距離當然是越遠越好。於是既考慮了對保證船舶安全航行，在二船相遇的時候，能有足夠的時間來採取避讓動作，同時也考慮到內河一些小型船舶，目前由於條件不夠的實際困難，就選用桅燈能見距離至少6公里。這是最低的要求，而對一些大型的各方面設備條件比較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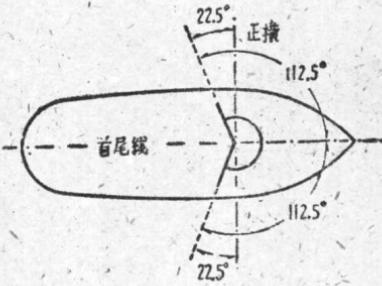


圖 2